

附件一

乘著海風藝起去旅行-雲林濱海地景創意競圖活動
資料檢核表

| 資料檢核表 | |
|---|---|
| 參賽者 | 承辦單位 (本欄位由承辦單位填寫)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 1 資料檢核表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齊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缺漏 _____ 項 _____ 已通知資料缺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註：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 2 活動報名表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 3 創作計畫書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 4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 5 個人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 6 徵件資料電子檔光碟/USB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記親簽處皆已簽名 | |

※本人已檢核完畢，且保證所檢附之資料皆屬實，並同意遵守活動辦法。
報名者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乘著海風藝起去旅行-雲林濱海地景創意競圖活動 報名表

| 參賽者基本資料表 | |
|---|--------|
| 個人/姓名： | |
| 團體名稱： | |
| 聯絡人： | |
| 聯絡電話：_____（團體請填聯絡人電話） | |
| 電子信箱 |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 |
| 個人或團體簡介（自由填寫） | |

※本人保證所檢附之報名資料皆屬實，並同意遵守活動辦法
報名同意簽章：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111年 月 日

附件三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南投分局

乘著海風藝起去旅行-雲林濱海地景創意競圖活動
計畫書

個人姓名/團體名稱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一、 作品簡介

- (一) 作品名稱
- (二) 作品主題
- (三) 作品設計理念(設計理念必須符合本活動目的)

二、 作品設計

- (一) 作品平面圖或立體圖
- (二) 作品尺寸規格
- (三) 作品建議使用材料、技術製作流程說明

(以上為必需提供項目，其格式可自行調整)

附件四

乘著海風藝起去旅行-雲林濱海地景創意競圖活動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為了保障您的權益，請務必詳閱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。

- 一、 雲林濱海地景創意競圖活動之主辦單位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（以下簡稱機關）為聯繫及辦理比賽等相關業務之需求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機關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二、 您所提供以下的個人資料：姓名、連絡方式（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 或居住地址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受機關保全維護，並僅限於本活動使用。
- 三、 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機關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機關有權終止您參賽之權利。
- 四、 您同意機關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連絡、提供您機關之相關業務資訊，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。
- 五、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機關（一）請求查詢或閱覽、（二）製給複製本、（三）請求補充或更正、（四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（五）請求刪除。但因（一）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、（二）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、（三）妨害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，機關得拒絕之。
- 六、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機關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 機關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應查明後，於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，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- 八、 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機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九、 當您親自簽章完成後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，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，謝謝。

本人同意 本人不同意。

本人簽署： (簽章)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
註：未滿20歲之作者須法定代理人簽署

中華民國 111年 月 日

附件五

乘著海風藝起去旅行-雲林濱海地景創意競圖活動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立授權同意書人／團體_____茲參與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「乘著海風藝起去旅行-雲林濱海地景創意競圖活動」
(以下簡稱本計畫)之甄選，爰立書授權同意如下：

一、著作名稱：_____ (以下簡稱本著作)。

二、被授權人：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。

三、授權範圍：

- (一) 經審查獲選後，立書人同意將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授權被授權人，於執行本計畫之目的範圍內，不限方式、時間、次數及地域，以現在或未來發展之技術方式為非營利之利用，並同意被授權人得於授權範圍內再授權。前開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：本著作(包含其原始教案或素材)之修整、格式之變更，增刪或變更文句，以及經數位化、重製、編輯等加值流程後於平台內傳輸及收錄於資料庫，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、網際網路、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，提供用戶進行檢索、瀏覽、下載、傳輸、列印等符合電子資料庫之用途，或其他基於政策宣導需求之利用。
- (二) 立書人同意上開授權範圍，於本著作因本計畫之執行而修整、格式變更或編輯之著作內容亦有適用。

四、授權期間：不限期間。

五、授權費用：無償。

六、著作權之擔保：

- (一) 立書人聲明及保證本著作係原創性著作，若利用第三人之著作並擔保已獲得原著作權人之授權同意，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；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或共有之著作，立書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或共有著作人本授權同意書之內容，並經各共同或共有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同意書。
- (二) 立書人如有違反前項之擔保致他人受有損害者，將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，概與被授權人無涉，並應賠償被授權人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
七、著作權之約定：

- (一) 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。立書人仍得行使其讓與著作權於第三人之權利，但無礙於本件既存之授權；其再授權時亦同。

(二) 被授權人尊重立書人之具名權。除另有約定外，被授權人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適當表明立書人為本著作之著作人（或共同、共有著作人）。

八、補充條款：

本授權同意書未盡事宜，悉依本計畫推行實際需求以及誠信原則補充解釋之。

九、準據法：

本授權同意書適用中華民國法律，並約定以被授權人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十、授權書之成立：

本授權同意書經立書人簽署後交付被授權人收執之同時成立，無須被授權人另為簽署。

此致

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立同意書人／團體（團體代表人：_____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信地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立同意書人簽名／團體及代表人簽章